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14、1012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84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建翔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如附表二所示方式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如附表二所示之賠償金，如有1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王建翔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具一身專屬性，為個人身分、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尚無特別條件限制，並可預見他人無端以高價換取金融帳戶之使用權，極可能係為充作犯罪中收受、提領贓款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王建翔為賺取租用金融卡1週可得新臺幣（下同）19萬1千元之高額報酬，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其女朋友黃千瑜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稱黃千瑜之帳戶，與郵局帳戶均尚未查有被害款項匯入）之金融卡各1張寄送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汶祥」，並以LINE提供提款卡密碼。

01 不詳詐騙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
02 錢之犯意聯絡，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一所示之
03 詐術，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
04 間，轉帳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聯邦帳戶內，旋
05 遭詐騙人士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詐欺
06 犯罪所得。

07 二、證據名稱：被告王建翔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於本院審理
08 中之自白、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提款通知截圖、統一
09 超商貨態查詢系統、調解筆錄、電話紀錄、匯款證明，及如
10 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1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8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本件部分被害人係遭詐騙人士於網際網
23 路詐欺，該特定犯罪，並非普通詐欺。經比較新舊法，修正
2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8 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刑法第2條第1
31 項但書、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

01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02 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鄭諺霓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2 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李玫娜

15 附錄論罪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表一：

2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	證據
			匯款帳戶		
1	葉 璦 雅	詐騙集團成員於13年5月30日某時，以通訊軟體IG暱稱「globelib	113.05.30-14:39-2萬7012元	113.05.30-15:03-9000元	葉璦雅於警詢之證述、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交易明
			王建翔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	113.05.31-00:02-1萬8000元	

01

		uzniv」傳送不實中獎訊息予葉琿雅，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澤楷」向葉琿雅佯稱：需匯款2萬7012元至指定帳戶，始能領取頭獎款項11萬6666元云云，至葉琿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細截圖、中國信託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32卷第10-11、21-29頁）
2	張德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9日4時許，以臉書帳號「Chung Hai Tsang」向張德宇佯稱：欲以2萬5000元之價格收購張德宇之遊戲帳號云云，待張德宇將其遊戲帳號刊登至指定之交易名台後，再假冒交易平台客服人員向張德宇佯稱：因操作錯誤，導致出金帳戶遭凍結，需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始能出金云云，致張德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05.30-14:14-4萬9999元 同日14:15-5萬1元 王建翔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05.30-14:30-2萬元（2筆） 同日14:31-2萬元 同日14:32-2萬元（2筆）	張德宇於警詢之證述、聯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75卷第10-11、21-22頁）

02
03

附表二：

履行條件之	應履行之和解條件（給付損害賠償金【新臺
-------	---------------------

(續上頁)

01

相對人	幣】)
葉璉雅	尚應給付共計16,000元。自114年1月20日起至114年4月20日止，分4期，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4千元，至左列之人指定之帳戶。